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深圳市前海银宝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银宝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核准名，以下简称“子公司”）；主要用于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发起并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银宝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核准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注册地址：前海自贸区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发起并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6、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发展战略的需要。

设立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作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设立投资管理子公司，采用股权投资、并购等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投资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可以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持续稳定地发展。

2、培育并购项目的需要。

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可以通过对实体直投、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股权投资、参与或发起并购基金等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方式，实质性参与对目标公司的业务重组和管理改善以及合规辅导，提升目标企业价值，从而丰富上市公司并购项目储备。

3、规避投资风险的需要。

成立的投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能以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管理公司等多种不同形式组建项目公司，依法形成“收益分享、风险共担”机制。相对于上市公司直接投资的方式，可以起到分散和回避投资风险的作用。

4、存在的风险

成立投资子公司，在建立初期以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若尽职调查不彻底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成立投资公司涉足投资管理领域，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还有待积累，因此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风险管理，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投资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评估，通过专业化的运作管理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